

# 新丰县国土资源局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国土听告字[2011]2号

## 听证告知书

回龙镇新村村民委员会：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9987 公顷，地类为耕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新丰县城丰城北街五巷一号，邮编：511100，联系人：许小平，联系电话：22803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新丰县国土资源局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丰县回龙镇				
		村	新村村委会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 三 年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农 用 地	耕 地	灌溉水田	1.9104	2.0000	8	8.75
			望天田				
			水浇地				
			旱地	0.0883	2.0000	8	8.75
			菜地				
	地	园 地					
		林 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 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他土地							

续一

其他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49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8.45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4.2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按粤府办[2010]41号文执行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许小平

## 关于新丰县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丰县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丰县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新丰县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

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认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伍拾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玖仟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